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254,191	1,397,498
銷售及服務成本		(999,070)	(1,100,379)
毛利		255,121	297,119
其他收入及盈虧	5	55,124	49,078
分銷成本		(198,621)	(225,042)
行政開支		(143,331)	(121,268)
商譽的減值虧損		(28,003)	—
融資成本	6	(37,713)	(26,2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879)	—
除稅前虧損		(103,302)	(26,379)
所得稅開支	8	(645)	(9,422)
年度虧損		(103,947)	(35,801)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7,136)	(7,0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u>325</u>	<u>-</u>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u>(16,811)</u>	<u>(7,037)</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120,758)</u>	<u>(42,838)</u>
年度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0,967)	(43,223)
—非控制權益	<u>(12,980)</u>	<u>7,422</u>
	<u>(103,947)</u>	<u>(35,801)</u>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778)	(50,260)
—非控制權益	<u>(12,980)</u>	<u>7,422</u>
	<u>(120,758)</u>	<u>(42,838)</u>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u>(2.41)</u>	<u>(1.27)</u>
攤薄(人民幣分)	<u>(2.41)</u>	<u>(1.27)</u>

附註

1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7,380	185,69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1,289	32,324
投資物業	42,775	42,033
商譽	118,253	146,256
其他無形資產	47,923	47,9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6,121	-
遞延稅項資產	21,196	15,65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6,991	-
	<u>451,928</u>	<u>469,8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6,143	214,646
可退回稅款	274	5
應收貿易賬款	11(a) 130,742	131,3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b) 335,729	199,61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603	3,186
已抵押定期存款	6,903	6,2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38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0,327	163,511
	<u>867,104</u>	<u>718,534</u>
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216,325	152,620
應付貿易賬款	12(a) 171,557	190,4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b) 158,241	134,63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	5,000
應付稅項	4,009	1,598
可換股債券	156,319	-
	<u>706,451</u>	<u>484,3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653</u>	<u>234,2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2,581</u>	<u>704,11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貸款	7,920	9,209
遞延稅項負債	19,948	19,852
可換股債券	—	134,755
	<u>27,868</u>	<u>163,816</u>
淨資產	<u>584,713</u>	<u>540,2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133	307,931
儲備	<u>100,784</u>	<u>102,8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76,917</u>	<u>410,755</u>
非控制權益	<u>107,796</u>	<u>129,542</u>
權益總額	<u>584,713</u>	<u>540,2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組成及主要業務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力相關汽車零件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通過大中華地區的服務連鎖店網絡進行商品零售分銷以及汽車配件貿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合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b) 會計政策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19，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

該修訂簡化了設定受益計劃中關於僱員或第三方繳納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如果供款符合修訂的相關條件，則允許公司將該供款在相關服務提供當期確認以減少服務成本而不必計入設定受益義務。由於本集團採用的設定受益計劃全部由本集團繳納供款，不涉及僱員或第三方繳納供款，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和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兩個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九個準則的修訂以及對其他準則的相應修訂。其中，對國際會計準則24，「關聯方披露」的修訂擴大了對「關聯方」的定義，以包括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取得由管理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不從管理實體獲得關鍵管理人員服務，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產生影響。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

(i)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間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不受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影響。

判斷乃就個別物業作出，以決定附設服務是否重大，令該物業不符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ii) 其他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的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會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的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所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及欠款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當時市況作出。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以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作出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的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838,260	947,279
服務收入	415,931	450,219
	<u>1,254,191</u>	<u>1,397,498</u>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決定而審閱的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三項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製造業務」)；(ii)汽車配件貿易(「批發業務」)；及(iii)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零售服務業務」)。

分部間交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費用定價。由於核心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的分部業績計量方法，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下文載列分部資料的分析：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批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服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外部收入	416,219	356,062	481,910	1,254,191
分部間收入	827	428	4,121	5,376
分部收入	417,046	356,490	486,031	1,259,567
減：分部間收入				(5,376)
收入總額				1,254,191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995	(8,971)	(75,094)	(70,070)
利息收入	263	603	131	997
未分配利息收入				22,438
利息收入總額				23,435
利息開支	(1,183)	–	(1,532)	(2,715)
未分配利息開支				(34,998)
利息開支總額				(37,713)
商譽的減值虧損	–	–	28,003	28,0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239)	(3,454)	(19,111)	(37,80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2,475)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40,279)
可呈報分部資產	384,161	151,809	506,045	1,042,015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5,738	2,326	33,426	41,490
可呈報分部負債	274,128	66,596	245,367	586,091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批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服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外部收入	437,343	443,257	516,898	1,397,498
分部間收入	<u>1,072</u>	<u>2,949</u>	<u>3,866</u>	<u>7,887</u>
分部收入	438,415	446,206	520,764	1,405,385
減：分部間收入				<u>(7,887)</u>
收入總額				<u>1,397,498</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4,712</u>	<u>2,296</u>	<u>11,296</u>	<u>18,304</u>
利息收入	3,285	70	1,080	4,435
未分配利息收入				<u>896</u>
利息收入總額				<u>5,331</u>
利息開支	(1,188)	(202)	(1,405)	(2,795)
未分配利息開支				<u>(23,471)</u>
利息開支總額				<u>(26,26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714)	(4,379)	(21,479)	(40,57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u>(2,508)</u>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43,080)</u>
可呈報分部資產	482,534	159,752	520,678	1,162,964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14,911	1,797	5,402	22,110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69,542</u>	<u>62,710</u>	<u>190,544</u>	<u>522,796</u>

(b) 可呈報分部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70,070)	18,30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虧	40,600	4,5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834)	(25,735)
未分配融資成本	(34,998)	(23,471)
	<u>(103,302)</u>	<u>(26,379)</u>
除所得稅開支前合併虧損		
	<u>(103,302)</u>	<u>(26,379)</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42,015	1,162,964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7,017	25,451
	<u>1,319,032</u>	<u>1,188,415</u>
合併資產總值		
	<u>1,319,032</u>	<u>1,188,41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86,091	522,79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8,228	125,322
	<u>734,319</u>	<u>648,118</u>
合併負債總額		
	<u>734,319</u>	<u>648,118</u>

(c) 地區分部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以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地)	772,787	887,663	403,695	427,628
美洲	288,452	305,128	-	-
歐洲	36,239	42,806	-	-
亞太地區	25,210	28,712	-	-
台灣	131,503	133,189	27,037	26,600
	<u>1,254,191</u>	<u>1,397,498</u>	<u>430,732</u>	<u>454,228</u>

上述收入資料按照客戶所在地點作出。

(d)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並無(二零一四年：無)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5 其他收入及盈虧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及其他租金收入總額	2,657	3,09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837	5,331
信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21,59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921)	7,55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742	1,075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	19,330	–
銷售廢棄存貨及樣本收入	633	1,112
政府補貼	107	1,658
贊助收入	98	32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289	(1,679)
撇銷應付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	24,2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自權益重新分類	898	–
出售附屬公司及證券買賣收益	–	2,395
其他	5,462	4,008
	<u>55,124</u>	<u>49,078</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銀行借款利息		
– 於五年內	10,338	8,519
– 於五年後	180	211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包括隱含利息)	<u>27,195</u>	<u>17,536</u>
	<u>37,713</u>	<u>26,266</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乃經扣除：		
存貨成本*	993,741	1,094,658
存貨撤減	<u>5,329</u>	<u>5,721</u>
	999,070	1,100,37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9,244	41,8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u>1,035</u>	<u>1,260</u>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40,279	43,0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額外呆賬撥備 商譽的減值虧損	2,138	1,872
	<u>28,003</u>	<u>–</u>
	30,141	1,87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00	2,000
經營租賃開支	58,074	63,7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44,617	249,552
退休金供款	17,186	16,60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9,246	2,246
其他福利	<u>9,212</u>	<u>8,080</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80,261	276,479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191,1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5,622,000元)，乃關於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8 所得稅開支

(a)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本年度		
中國	6,211	9,907
—過往年度調整	(76)	1,038
—土地增值稅	—	1,570
	<u>6,135</u>	<u>12,515</u>
遞延稅項開支		
—源自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淨額	(5,490)	(3,093)
	<u>(5,490)</u>	<u>(3,093)</u>
	<u>645</u>	<u>9,422</u>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同樣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現有稅率計算。

年內適用的中國及台灣所得稅率分別為25%(二零一四年：25%)及17%(二零一四年：17%)。本公司一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重續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按適用的全國中國所得稅率15%(二零一四年：15%)繳稅。

- (c)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03,302)	(26,379)
按25%(二零一四年：2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5,826)	(6,5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914	3,641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77)	(1,45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584	8,928
稅務優惠及稅務豁免的影響	(4,633)	(2,55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9,926	7,053
(超額撥備)/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6)	1,038
過往年度土地增值稅超額撥備	—	(979)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土地增值稅	133	341
	<u>645</u>	<u>9,422</u>
所得稅開支	<u>645</u>	<u>9,422</u>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基準計算。計算中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就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0,967)</u>	<u>(43,223)</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70,249,117</u>	<u>3,400,101,211</u>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
—CDH可換股債券*	<u>—</u>	<u>—</u>
就所有潛在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70,249,117</u>	<u>3,400,101,211</u>

[#]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兌換。

* 由於本公司向CDH Fast Two Limited及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CDH可換股債券」)及(「海通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11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4,557	156,395
減：呆賬撥備	<u>(23,815)</u>	<u>(25,039)</u>
	<u>130,742</u>	<u>131,356</u>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i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合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039	23,167
年內額外撥備	-	1,872
不可收回金額撤銷	<u>(1,224)</u>	<u>-</u>
於年終	<u>23,815</u>	<u>25,03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3,8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876,000元)已個別釐定為全數或部分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與面對財務困難或長期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計完全不能收回或只能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累計呆賬撥備人民幣23,81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03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概無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

(iii)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61,605	61,909
31天至60天	43,761	43,228
61天至90天	13,369	12,579
超過90天	35,822	38,679
	154,557	156,395
減：呆賬撥備	(23,815)	(25,039)
	130,742	131,356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93,091	96,054
逾期少於1個月	23,865	18,027
逾期1至2個月	3,770	6,438
	27,635	24,465
	120,726	120,519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廣大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以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178	49,064
向僱員墊款	9,510	11,055
可收回增值稅	7,068	10,724
貸款予深圳佳鴻及應收深圳佳鴻利息	259,765	100,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應收款項	-	17,038
其他	15,758	15,149
	341,279	203,030
減：呆賬撥備	(5,550)	(3,412)
	335,729	199,6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向深圳市佳鴻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深圳佳鴻」）作出的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及應收利息人民幣9,76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深圳佳鴻授予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委托貸款（「首筆委托貸款」）後，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向深圳佳鴻提供進一步貸款人民幣19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為就總採購協議項下向深圳佳鴻提供的履約保證金。所有貸款及保證金的年利率為12厘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的履約保證金除外。該委託貸款：

- 由深圳佳鴻兩名股東各自作為擔保人擔保，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深圳佳鴻85%股權；
- 由深圳佳鴻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
- 由深圳佳鴻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全部股份作抵押；及
- 由深圳佳鴻兩名股東其中一名間接擁有80%權益之一家礦業公司的30%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佳鴻支付部分首筆委託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餘下首筆委託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有關期限已延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佳鴻曾經為本公司的潛在收購目標，截至本公布之日，認購事項尚未完成，且董事未就是否繼續進行認購事項作出決定。

董事預期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前收回。

12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59,024	74,669
31天至60天	60,496	63,987
61天至90天	14,879	18,552
超過90天	37,158	33,237
	<u>171,557</u>	<u>190,445</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69,816	59,533
應付工資	28,929	24,844
其他應付稅項	5,367	8,899
其他	54,129	41,363
	<u>158,241</u>	<u>134,63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縱覽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後市場相關連鎖服務，滿足廣大汽車消費者的全面需求，在業界位居產業龍頭。

業務摘要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綜合收入約人民幣1,254,1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97,498,000元)，下降約10.3%。

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481,9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6,898,000元)，下降約6.8%。下降主要源於電商的非理性擴張，對行業造成衝擊，同時由於公車消費改革的影響，來源於公務用車的收入下滑。

本集團批發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56,0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3,257,000元)，下降約19.7%。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底出售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湖北歐特隆」)51%的股權，湖北歐特隆於二零一四並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7,308,000元。去除該因素，本集團批發服務業綜合營業額同比下降約人民幣29,887,000元，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電子商務的衝擊和行業的激烈競爭。

本集團製造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416,2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7,343,000元)，下降約4.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海外客戶訂單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255,1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7,119,000元)，下降約14.1%。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1.3%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0.3%。

本集團零售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99,2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2,934,000元)，下降約19.3%，毛利率由約23.8%下降到約20.6%。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汽車美容和洗車業務受到電商衝擊。

本集團批發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70,2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8,318,000元)，下降約28.5%，毛利率由約22.2%下降到約19.7%。其中，由於二零一四年底出售湖北歐特隆51%的股權，導致毛利額較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3,347,000元。去除該因素，毛利額較同期下降約人民幣14,686,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批發服務業中的汽車用品批發業務受到電商業務衝擊，業績下滑。

本集團製造業毛利約為人民幣85,5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867,000元)，上升約12.8%；毛利率約為20.6%(二零一四年：17.3%)。毛利上升的原因主要包括高毛利產品銷售佔比提升及二零一五年美元(「美元」)升值。

其他收入及盈虧

年度其他收入及盈虧約為人民幣55,1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07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046,000元，主要是由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向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海通」)發行的本金為25,000,000美元的海通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年內利息收入增加。

開支

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98,6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5,042,000元)，減少約11.7%；其中，因出售湖北歐特隆51%的股權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人民幣8,056,000元。去除該因素，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8,365,000元，主要是由於壓縮開支及製造業銷售佣金減少。

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3,3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1,268,000元)，上升約18.2%。因出售湖北歐特隆51%股權減少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256,000元。去除該因素，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7,319,000元。其中，擬認購深圳佳鴻50%股權相關的中介支出約人民幣11,800,000元，期權費用攤銷增加約人民幣7,000,000元，剩餘增加約人民幣8,519,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零售服務業擴張產生的行政開支。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65,589,000元(二零一四年：經營虧損人民幣113,000元)。經營虧損增加約人民幣65,476,000元，其中包括因本集團附屬公司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長春廣達」)於本年度的經營業績未達預期而計提的商譽減值約人民幣28,003,000元，剩餘約人民幣37,473,000元主要由於新設門店的前期虧損和電商非理性擴張對本集團零售服務業及批發服務業產生衝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37,71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266,000元)，上升約43.6%，主要是由於年度發行了海通可換股債券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稅項

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6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422,000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源於本集團部分盈利的附屬公司之稅前利潤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0,967,000元(二零一四年：應佔虧損人民幣43,223,000元)。相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人民幣47,744,000元。扣除本公司商譽減值損失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8,003,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人民幣19,741,000元，主要源於零售服務業及批發服務業的業績下滑、增加的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每股虧損約人民幣2.41分(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人民幣1.27分)。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保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資產維持良好流動性。本集團經營性活動流出的現金流約為人民幣6,160,000元(二零一四年：流入人民幣64,321,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51,92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9,881,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65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232,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2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5.6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4,24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829,000元)。

本集團擁有健康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支付日常營運，資本支出及應對將來在拓展集團版圖、深入大中華內需市場的兼併收購與投資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海通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海通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達25,000,000美元(等值為19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海通可換股債券。假設海通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3.00港元獲悉數轉換，海通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64,833,333股轉換股份。發行海通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為約192,500,000港元。向海通發行海通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完成。上述交易的更多細節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和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接獲CDH Fast Two Limited就轉換本金額為24,342,500美元之所有剩餘CDH可換股債券發出之轉換通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328港元向CDH Fast Two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813,507,947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319,03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8,415,000元)，當中包括：(1)股本人民幣376,13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931,000元)，(2)儲備人民幣208,58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366,000元)，及(3)債務人民幣734,31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8,118,000元)。

財務擔保與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投資物業、物業、機器、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28,52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971,000元)。

重大收購、建議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

收購、建議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方」)、深圳佳鴻、周建明先生及邱萍女士(合稱「現有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深圳佳鴻及現有股東已同意進行增資，使深圳佳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且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00元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認購事項」)。

鑒於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擬於完成認購事項前配售不超過1,500,000,000股新股份(「建議配售」)。建議配售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償付認購事項對價，餘額則用作提供給深圳佳鴻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支援、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配售的開支。

為配合建議配售及本公司日後擴展及發展，本公司擬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

有關認購事項、建議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認購事項、建議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更多細節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和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且董事會並未就會否繼續進行收購作出決定。

與收購長春廣達51%股本權益相關之股權轉讓合同補充協議的履行

就收購長春廣達51%股本權益相關之股權轉讓合同補充協議，由於長春廣達二零一五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低於人民幣26,000,000元，故本公司無需支付代價4,780,000元並無償取得擔保股權(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有關更多細節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的公佈。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本集團沒有明確的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服務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結算貨幣為人民幣，不存在匯兌風險。本集團的製造業結算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通過借入美元借款減少美元資產的敞口，以降低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3,815名全職員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5名)，其中管理人員543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3名)。本集團的僱員酬金組合包括工資、獎金(例如根據工作表現的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和福利。

行業發展及業務進展

本集團持續耕耘的中國汽車後市場的規模在二零一五年達到人民幣7,000億元，預期在未來仍將維持快速增長，這為本集團的後續經營提供巨大的行業發展空間。為了完善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網絡，凸顯連鎖網絡的價值，本集團的連鎖門店網絡在二零一五年作了較為明顯的擴張。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在二零一五受到不利宏觀經濟環境和電商短期非理性擴張等因素的衝擊，新設門店產生不可避免的前期虧損，募集連鎖網絡擴張所需資金增加了財務成本，以及資本市場突變導致融資計劃沒有如期完成而未能實現相關費用優化，這些原因致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虧損相較二零一四年有所增加。但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有堅定的信心，管理層相信只要堅持被證實行之有效的經營戰略，努力克服外部不利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情況將得到穩步提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擁有138家零售服務門店，11家批發服務網點及2家製造業工廠。

本集團服務業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經營管理團隊基於對終端服務不可替代的業態認識，跟蹤行業變化，繼續進行內部資源整合和配置，探索符合行業需求及本集團現狀的經營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實施的經營策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i) 實施城市戰略，深度拓展目前發展良好且穩定盈利的市場，強調以規範化服務和服務體驗改善及擴大品牌影響力，穩健地提高所在地區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大型綜合店或維修鉸噴中心輔以小型小區店的組合形式進行展店。利用小區門店開設成本低、選址相對容易、客戶來店方便等優勢，通過汽車清洗、美容、保養、快修等便捷的汽車售後服務發掘潛在客戶並提高客戶忠誠度，由與小區門店配套的大型綜合店或維修鉸噴中心為小區門店帶來的客戶提供深度維修、鉸金噴漆等對技術要求較高的服務。這種展店模式使得本集團在控制開店成本、提高開店速度的基礎上能夠更好的滿足汽車用戶的需求，提升本集團零售服務連鎖網絡的經營效益。於二零一五年，包括本集團分別和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合作開設的汽車服務門店內，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台灣的門店數量總共增加65家，完善了本集團的連鎖網絡。
- (ii) 基於本集團與中石化相關下屬分公司簽署的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嘗試向華中區域市場輻射和滲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石化湖北、天津體系內的加油站內以及中石油甘肅體系內的加油站內合計開設汽車服務門店59家。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兩年內，在湖北省的中石化加油站新設200家汽車服務門店。管理層預計此舉將顯著提升本集團服務業在中國華中區域的市場佔有率。
- (iii) 在上海及深圳試點創業計劃。為滿足快速擴張門店的需求，幫助有能力、想創業的優秀員工實現創業夢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在零售服務領域逐步推廣創業計劃。本集團和員工共同出資開設合作門店，由本集團在資金、技術、採購、市場營銷、銷售和IT系統等方面向創業員工和合作門店提供支持，以利益共同體的商業計劃和完備的標準化體系快速擴張本集團的零售服務連鎖網絡。創業計劃極大的激勵了合作門店管理人員的主觀能動性，促使他們充分地奉獻自身的能力和才智將合作門店的經營效益提升至極致，而本集團除了直接獲得合作門店經營利潤的分配以外，也在集中採購和品牌推廣方面受益。

- (iv) 逐步完善和整合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引入移動互聯網營銷，打造「車主生態圈」，為車主提供更全面和便捷的汽車售後服務，同時完善本集團的營銷網絡。為應對經濟不景氣導致的車主消費意願下降，本集團加強了剛需業務的拓展和促銷，逐漸提高剛需產品和服務的銷售權重。
- (v) 實質性地推動本集團零售服務連鎖網絡的門店招牌和形象設計的統一，以期通過高水準的標準化門店形象提升車主對汽車售後連鎖門店的認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 (vi) 本集團的批發服務業附屬公司不斷新增與汽車維修保養相關的剛性需求產品品類，通過完善物流服務及網點覆蓋提高產品與服務的附加值，增加下游零售客戶的粘性及持續的訂單需求。此外，本集團的批發服務業已初步設立好統一的汽車百貨電商平台。

本集團製造業

於本年度內，製造業對目標市場、客戶和產品進行了全面的梳理，進一步瞭解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及同類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發展趨勢。為繼續大力投入產品設計與研發，本集團成立了深圳研發中心，對現有產品進行系統性的標準化梳理，提高了產品競爭力。同時，著重增強國內市場的開拓力度，開發適合國內市場及電商網絡銷售的產品。此外，採取了供貨商優化、生產綫整合、物流改善及內控加強等措施，以期降低運營成本與行政開支。

上述措施於本年度內卓有成效，在行業整體下滑的背景下，製造業的經營利潤相較於二零一四年有明顯的提升。

展望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增加汽車服務門店數量與完善經營模式作為工作重點，為此將繼續採取以下營運策略：

- (i) 繼續貫徹城市戰略，進一步增加中心城市終端門店數量。堅持大型綜合店或維修钣噴中心輔以小型小區店的展店模式，加快新門店的開設進度，並佔據汽車售後服務的社區門戶渠道。全力推進合作創業計劃，吸納優秀骨幹員工和有志團隊參與。
- (ii) 擴大和中石化的合作範圍。基於在中石化湖北體系內加油站開設的零售服務門店的示範效應，在其他區域市場推廣本集團和中石化的合作模式，爭取在特大城市有所突破，最終將合作範圍擴展至中石化的全國加油站網絡。本集團亦將進一步落實與中石油甘肅的合作協議，通過複製本集團和中石化的合作展店模式，進一步擴張和完善本集團的零售服務連鎖網絡。
- (iii) 選取本集團內大宗維修保養類產品，直接與生產廠家合作，以自有品牌貼牌方式進行採購，從而降低成本並提高集團產品的影響力。
- (iv) 為適應終端門店快速發展需求，提升管理效率，全面升級本集團ERP管理系統，並向移動端延伸。
- (v) 積極調整批發業務的產品結構，以剛需的汽車維修保養產品作為側重點，提高物流效率和服務質量，提升電子商務銷售的佔比，持續完善統一的電商平台，使本集團成為目標市場內汽車售後服務門店不可或缺的提供全面維修保養產品的綜合供貨商。
- (vi) 繼續積極搜尋並洽談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的潛在目標，考慮在適當時機進行收購，並擇機引入新的汽車售後市場經營範圍，例如專業汽車維修、汽車保險及汽車金融等，從而為廣大車主提供更為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製造業將繼續致力於以產品為導向、以創新為驅動的市場策略，加大包括新能源汽車電源管理在內的研發投入，提高產品核心競爭力與先進性，有效擴大國內市場份額。同時，在以中國市場為主的亞太市場進行自有品牌的市場開拓，並加強商業模式以及產品的持續創新。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為帶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管理之要素。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及A.6.7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者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王振宇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並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生效。考慮到當時沒有合適的人選替代王振宇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且王振宇先生已經積累了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經驗，董事會認為上述對守則條文的偏離不會影響提名委員會的表現。本公司通過委任董事會主席應偉先生替代王振宇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生效，以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更多細節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的公佈。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瞭解。然而，僅有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胡玉明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健行先生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四名非執行董事因彼等要務在身不得已缺席該等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董事能夠解答股東于股東特別大會之提問，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瞭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標準守則所定義的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先生和林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杜敬磊先生。胡玉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合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綜合財務報告。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所授出一般授權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適當時間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畢馬威之工作範圍

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有限，而且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對本公佈提出鑒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nfa360.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並寄發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